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加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4日

6、磋商声明函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的磋商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4日